

◎勸諭策進第三十三

- 1.從此品以下五品（33~37），說明娑婆穢惡，眾生障重，三毒熾盛，因惑造業，苦報無盡，沉溺苦海，痛不可言；故哀勸厭離，誨諭眾生止惡行善，精進行道，求生安樂。
- 2.(1)首明此土眾生普皆憂惱，勸令厭離。（貪毒）p.632
- (2)勸世人親眷之間，應當和敬，不和成怨。（瞋毒）p.636
- (3)勸諭世人捨惡修善。P.638
- (4)哀傷世人愚癡不信。（癡毒）p.639
- (5)世人愚癡貪愛，不知世間是幻夢空花，不知無常迅速。（從癡起貪）p.642
- (6)愚惑不知而起殺毒。（從癡起瞋）p.643
- (7)普勸止惡從善，求生極樂。p.644

p. 632 line -2【共爭不急】【雪廬老人眉註】「爭取不急」：(1)油釜撈財。(2)起惑妄作。「財物終散」：(1)三際憂苦。(2)增益惡根。

最急—智慧		法身
次急—福德		色身
不急—五欲		

- 1.求財苦—求不得、得不足，皆苦。
- 2.守護苦。3.散失苦。
- 4.死後不相隨苦。5.家人鬥爭苦。

p. 636 line 2【消散磨滅】火(焚)，水(漂)，盜賊(劫奪)，怨家債主(消散磨滅—惡子、王)。**【五家所共】**世之財物，為王與賊、火、水、惡子等五家之共有物，不能獨用之也。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序品〉：「富貴雖樂，一切無常，五家所共，令人心散，輕躁不定，譬如獼猴不能暫住；人命逝速，疾於電滅，人身無常，眾苦之藪。以是之故，應行布施。」(T25, p.142, b21-24)卷13〈1序品〉：「不與取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…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：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」(T25, p.156, b26-c3)

p. 637 line -1【應急想破】（吳譯）卷2：「當相敬愛，不當相憎。有無當相給與，不當有貪惜。言色當和，莫相違戾。或儻心諍有所恚怒，今世恨意微相嫉憎，後世轉劇致成大怨。所以者何？如今之事更欲相害，雖不臨時，應急相（魏譯作『想』）破。然之愁毒結憤精神，自然剋識不得相離，皆當對相生值，更相報復。」(T12, p.312, a27-b4)《甄解》卷16：此明微憎成大怨也。若有乖違，則心深諍之；忽起恚怒，而未彰身口，故曰「心諍」。今日

恚怒在心微隱，而後世轉劇，終成大怨之苦報也。凡世間事，欲更想患害，不能即時，然含毒恚怒結憤於心，生生世世不相離。第八藏識名為『精神』，其性精微，有神解故；熏習在彼，故云『結憤』。自然剋識，不得相離者，謂結憤已者，怨不相離，剋者剋獲，識者記識，業在「神識」終不敗亡，如債有券，終不捨離故。【雪廬老人眉註】「眷屬終離」：(1)怨從親生。(2)宜制情愛。(3)生死獨往。(4)六趣分途。

p. 639 line -5【競各作之】【雪廬老人眉註】「自受業果」：(1)相續有根。(2)耽著毒欲。【按】世人不知善惡因果，亦不信受經法，反倒易信外道邪教，如此愚癡蒙昧，乃為無常生死根本所在。更以我執我見抵觸佛、祖教法，不顧後世，但貪求現世的財色、名位等五欲樂。世人世間相皆如是，何人能醒覺？故歎為「可憐憫者」，哀哉可傷！

p. 642 line 3【深思熟計】【雪廬老人眉註】「勸發深思」：(1)初昧可原。(2)觀他當省。(3)機逝無補。

p. 642 line -3【純情即墮】《首楞嚴經》卷8：「純想即飛，必生天上…情想均等，不飛不墜，生於人間…純情即沈入阿鼻獄。」(T19, p. 143, b16-29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8：「一情九想。即為飛仙。二情八想。為大力鬼王。三情七想。為飛行夜叉。四情六想。為地行羅剎。…均等即五情五想。…畜生六情四想…七情三想。墜為餓鬼。…八情二想。生有間獄。九情一想。生無間獄。…阿鼻。情業最重者墜入。至劫壞乃出。」(X12, p. 420, b13-p. 421, a12)『想』者：《首楞嚴經》：「因諸渴仰，發明虛想，想積不休，能生勝氣；是故眾生心持禁戒，舉身輕清；心持呪印，顧盼雄毅，心欲生天，夢想飛舉；心存佛國，聖境冥現；事善知識，自輕身命。阿難！諸想雖別，輕舉是同，飛動不沈，自然超越。」

p. 643 line 5【惡氣冥冥、頓奪其壽】從癡起瞋（因癡生瞋），心懷殺毒，毒氣攻心，令心智昏暗（冥冥），因而妄造極大惡業；一旦惡貫滿盈（罪極），罪業牽引，則不待世壽終了，頓奪其命，而「下入惡道」。如《太上感應篇》云：禍福無門。惟人自召。善惡之報。如影隨形。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。依人所犯輕重。以奪人算。算減則貧耗。多逢憂患。人皆惡之。刑禍隨之。吉慶避之。惡星災之。算盡則死。又有三台北斗神君。在人頭上。錄人罪惡。

奪其紀算。…如是等罪。司命隨其輕重。奪其紀算。算盡則死。死有餘責。乃殃及子孫。又諸橫取人財者。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。漸至死喪。若不死喪。則有水火盜賊。遺亡器物。疾病口舌諸事。以當妄取之值。…心起於善。善雖未為。而吉神已隨之。或心起於惡。惡雖未為。而凶神已隨之。其有曾行惡事。後自改悔。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久久必獲吉慶。所謂轉禍為福也。故吉人語善、視善、行善。一日有三善。三年天必降之福。凶人語惡、視惡、行惡。一日有三惡。三年天必降之禍。胡不勉而行之。【算】道教中，《抱朴子》內篇卷六云：每到庚申之日，則上天白司命，道人所為過失。又月晦之夜，竈神亦上天白人罪。大者奪紀，紀者三百日也；小者奪算，算者三日。

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問：為何世間惡人持續造惡業，又還是能持續享福？答：因果通三世，前世修善、積德，有種善因，這一世得大富大貴，他享的是前世所修來的果報，果報太大了，今生縱然造作許許多多的罪業，惡業還不至於太大、太重，而他的餘福還享不盡，所以他繼續還在享福。今生的罪業，果報還沒有現前；但是，下輩子就慘了！再者，有人帶著邪見、帶惡習而修福（例如以虛偽心而捐鉅額款項協助弱勢團體等），善惡夾雜，故以後的果報，吾等凡夫智慧難以斷定。

問：為何前世會修善、積德，這生卻造作許多罪業？答：凡夫無始來的煩惱、邪見、習氣甚多，而善根亦有所熏習；若遇勝緣，善根現行，便會修善、積德；若遇惡緣，煩惱邪見作主，就造作許多罪業。所以，此等人雖前世修大福業，然無修行對治邪見煩惱，故今生受福時，邪見煩惱亦同時起現行，又無修學正見、對治，導致廣造惡業。

p. 643 line 2【入惡道無有出期】【雪廬老人眉註】「指歸極樂」：(1)易墮惡趣。(2)世榮不常。(3)勿虧經戒。【地獄壽命】八熱地獄（八大地獄），分為等活、黑繩、眾合、叫喚、大叫喚、焦熱、大焦熱、無間（阿鼻）。等活地獄，壽五百歲，其一日一夜相當於四王天的壽五百歲；四王天的一日一夜又相當於人間的五十年（ $(360*50*500)*360*500=1,620,000,000,000=1$ 兆 6 千 2 百億 $1.62*10^{12}$ ）。等活以下至焦熱地獄的有情是壽一萬六千歲，其一日一夜相當於他化自在天的壽一萬六千歲。他化自在天的一日一夜相當於人

間的一千六百年 $((360*1,600*16,000)*360*16,000=5.308416*10^{16}=53084.16$ 兆)。大焦熱地獄是半中劫，無間地獄是一中劫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645 line 5【師心自用】師心—1.以心為師，自以為是。2.以心為師，不拘泥於成法。猶言獨出心裁。「師心自用」：謂只憑主觀，自以為是。～(漢語大詞典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8〈11 師子吼菩薩品〉：「願作心師。不師於心。身口意業不與惡交。能施一切眾生安樂。」(T12, p.534, a4-6)湛然《涅槃經會疏》卷26：「願作心師有二解：一云。只是前後兩心。前心起惡。後心隨流者。此非心師。前心起惡。後心能止。是則心師。二解。以假人制心。不隨心作。所作假人。人是心師。今明太近上文云。諸佛所師。所謂法也。心緣於法。法為心師。深淺自在。」(X36, p.707, b24-c4)

p.645 line 7【四十二章經】智旭《四十二章經解》卷1：「佛言：慎勿信汝意，汝意不可信。慎勿與色會，色會即禍生。得阿羅漢已，乃可信汝意。

此第二十八章。深誠意馬難調。而色禍宜避也。眾生無始以來。祇因恣情率意。久受輪迴。未證阿羅漢。常與無明愛見慢俱。豈可自信汝意而不事推簡耶。」(X37, p.672, a20-b1)